

推广“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命案防范

# 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访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殷海滢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今年1月,我市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命案防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妇联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项措施,有力有序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2月24日,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殷海滢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了介绍。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近年,影响婚姻家庭和谐的主客观因素不断增加,婚姻家庭领域的矛盾纠纷多发、频发,从市妇联去年接待的200多件来电来信来访中可以看出,90%以上都是婚姻家庭矛盾。”殷海滢说,我市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命案防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妇联充分发挥联系服务广大妇女和家庭的工作优势,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市妇联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确立了市级统筹主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联动化解,村(社区)排查回访

的四级工作体系。春节前夕,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到各县(市)区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市妇联积极发挥基层妇联“妇女之家”“四组一队”、妇联干部、巾帼志愿者等作用,走村入户排查矛盾纠纷,特别是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矛盾纠纷的人员和家庭进行重点排查,及时汇总梳理,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对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建立“双向报告”制度。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妇联入户走访重点家庭861户,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10起,已经全部化解。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市妇联逐步建立起联排联调联处工作机制,多元化解矛盾。对排查出的比较简单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妇联干部均上门现场调解;对比较复杂的矛盾纠纷,召集双方当事人到调解室,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共同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各级妇联组织积极与民政部门对接,推动建立民政局婚姻调解中心,疏导化解夫妻因一时冲动闹离婚的家庭矛盾纠纷。对到法院起诉的家事纠纷,各级妇联干部积极参与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的再登记立案,既为当事人提供了化解矛盾的缓冲期,

又实现了矛盾化解的关口前移,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婚姻家庭纠纷的最佳调解时间是进入诉讼程序前,最有效的调解方式是让彼此看清问题的症结所在,以更加主动的方式介入,有效引导他们理性解决。在接待来访来电过程中,市妇联工作人员通过梳理、分析,发现了很多婚姻家庭出现问题、产生矛盾的规律及其深层原因中存在的诸多共性问题,总结出了“感情预修复、情绪先疏导、亲情齐规劝、社会同介入、私密重保护、案后必回访”调解六步曲的工作模式,防止危机事件的发生,同时为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建立和谐的家庭关系奠定基础。

各级妇联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宣传,联合法院、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增强群众的权益保护意识。专项活动启动以来,各级妇联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200余次,培训讲座8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积极引导妇女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维权、依法护

家的能力和意识。

市妇联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平安和睦家庭”等活动,通过示范引领,倡树新风。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妇联工作人员深入村(社区)、学校开展“好家风”巡讲活动10余场,开展优秀家风家训宣传展示活动20余场,拟命名1000户市级平安和睦家庭,倡导广大妇女及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感情观、法治观,正面引导群众理性处理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

殷海滢表示,下一步,市妇联将持续加强情感、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度,积极与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单位加强联系、形成合力;建立多部门共同关注、多层次预防宣传、多渠道综合调处、多元化解决问题的立体化工作格局。目前,市妇联正积极探索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成立安阳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恋辅导、矛盾调解、法律咨询、心理疏导、信访接待等综合维权服务,努力为减少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防范命案发生作出积极贡献。

## 市人民检察院 志愿者走进“网红街” 维护秩序服务游客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2月19日傍晚,市人民检察院10余名青年志愿者身穿红马甲、头戴小红帽早早来到县前街维护秩序,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志愿服务,送去新春祝福。

当天17时30分,县前街上已经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志愿者们来到市文明办指定的服务岗位,穿梭在人群中提供服务,成为这条街的又一道亮丽风景。

请您佩戴口罩,注意防疫;请您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看管好自己的孩子;下次再来县前街,建议您

步行或乘坐公交车……一声声温暖的话语、一个个小小的举动感动着市民和游客。

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非常重视,选派了各方面素质过硬的干警参加活动,体现了大局观念和良好的志愿服务意识。一名干警志愿者表示,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参加大型的维护秩序活动,既是对个人能力的一种考验,也是展示单位形象的大好时机,更是老百姓对检察机关的一次检验,非常有意义。

## 龙安区人民法院 多措并举严加防范 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朱靖文)日前,龙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审结了一起葛某与安阳市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精准识别案件中的关联信息,进行司法调查和走访,剖析案件的本来面目,让真相浮出水面。

案件当事人葛某与案外人恶意串通虚构借款事实,伪造借款协议,诱使安阳市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葛某两次出具借据,依据上述证据,葛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案当事人葛某和案外人通过虚构借款事实伪造证据,企图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属于虚假诉讼。在查明案件事实后,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葛某诉讼请求的判决,案件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在本案审结后,该院对葛某及案外人各罚款1万元,强化了对虚假诉讼的震慑力。

近年,该院关口前移、多措并举做好虚假诉讼前端防范,强化证据审查,加强风险提示,形成防范虚假诉讼体系化工作机制,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 滑县人民法院 签发首份适用民法典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吕志敏)今年1月,滑县人民法院明确城郊法庭为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负责审理该院辖区内的全部家事案件。2月10日,该院首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城郊法庭签发。

2月10日,王某及其儿子向该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签发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刘某某(即王某丈夫)对其实施家庭暴力。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向派出所了解情况,承办法官根据民法典和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王某及其儿子的申请符合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刘某某殴打、威胁申请人及其家属;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及其家属。裁定书作出后,随即送达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同时送达辖区派出所和居委会,由派出所和居委会协助执行,共同做好保护王某

及其儿子的人身安全工作,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也对家庭暴力的种类,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条件和采取的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设立了一道“保护墙”,能够有效保护案件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震慑施暴者,对防止家庭暴力衍生案件起到积极作用,切实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免遭家庭暴力提供更完善的司法救济途径。

法官在此提醒,当遭遇家庭暴力时,不要逆来顺受,导致家暴愈演愈烈。请及时报警或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联等单位反映或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节后上班第一天 凝心聚力谋新篇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2月18日是春节长假过后上班的第一天。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准时到岗到位,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保持往日的秩序井然。

当日8时整,该院全体干警身着检察制服,整齐列队,参加升国旗仪式。法警队员步伐矫健,国歌奏响,国旗缓缓升起,全体干警向国旗行注目礼。

升旗仪式后,该院相关负责同志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希望全

体干警在工作中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扬“三牛精神”,努力成为具有爱民情怀的“孺子牛”,勇于为民担当的“拓荒牛”,具有护民能力的“老黄牛”,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

该院各部门迅速组织开展了工作会议,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订工作计划。干警纷纷表示,在工作中要脚踏实地,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奋发有为的精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

## 林州公安 及时护送受伤儿童就医

本报讯(记者 王倩)“孩子鼻子流血了,一直哭……”2月16日21时30分,林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求助,一个小男孩玩耍时磕到了脸部,口鼻流血不止,急需就医,由于家人不熟悉到医院的路线,需要民警帮助。

接警后,林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最近的林州市交警大队横水中队赶往现场救助。在林

州市采桑镇附近接到载有受伤儿童的车辆后,民警让该车紧跟在警车后面。民警驾驶警车开启警灯,一路拉响警笛,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耗时不到20分钟便将受伤小男孩送至医院,为救治争取宝贵时间。

到达医院后,执勤队员吕宋林等人立即联系值班医务人员展开救治,待小男孩得到妥善安置后才悄然离开。

### 图说新闻

为确保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元宵佳节,滑县公安局日前启动打防违法犯罪行动,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重点案件、重点区域开展打击防范工作。

图为滑县公安局特巡警队员在街面进行巡逻防范。

(贾自滑 摄)



当前正是春耕时节,日前,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深入辖区乡镇村庄、田间地头,为农民朋友普及林地及农村防火常识,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防火意识,营造全民参与防火的浓厚氛围。(本报记者 王倩 摄)

为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安阳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治安大巡访行动,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本报记者 王倩 摄)

## 滑县为32名流浪乞讨人员落户

本报讯(记者 王倩)“目前,我们通过户籍系统经过全国比对,已经帮助4名流浪人员找到了家,回到亲人怀抱。”日前,滑县公安局留置派出所民警李国涛介绍,记者从滑县公安局了解到,新春前夕,该局为32名滞留在滑县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依法办理了落户手续,不但让他们拥有了户口、有了自己的新身份,成为滑县新居民,还进一步帮助其中4名人员找到了亲人。

在滑县救助管理站,有32名流浪乞讨人员,他们因为各种原因从外地流

浪到滑县,被陆续收容救助。“这些人虽然被妥善抚养,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但因为没有户口身份,在救助中还有不小的困难,比如生病无法参加医保、不能申请低保、不能领取特困供养等,这些都是困扰救助的难题。”滑县救助管理站站长杜兰甫说。

据了解,这些人流落滑县时间长的有5年以上,短的也有3个月或半年,因为身体缺陷或精神障碍,大多不能与人正常交流,无法说出自己准确的身份信息。尽管采取了各种方式,但滑县救助管理站还是为他们寻

亲无果。去年12月,接到滑县救助管理站为32名人员落户的申请后,滑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户政部门迅速行动,组织民警进一步调查核实。

“接到申请后,我们立即组织人员核查情况,并依据有关文件精神指导救助站申请了安置文件,确保在2020年年底为32名流浪乞讨人员落户,使他们能够及时参加2021年度医保,看病就医得到保障。”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谢静娜介绍。为了顺利落户,滑县公安局组织民政、安置机构、辖区派出所多次研究协调,按

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研究办理落户的具体环节和细节,确保及时顺利落户。

针对此类群体的特殊性,滑县公安局开辟绿色通道,组织民警上门服务,用一周时间完成各种材料的调查核实,由户籍民警将申请材料全部提交审批,并逐一为32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了身份证。“下一步,我们还将继续依托全国人口数据库,帮助更多人找到他们的亲人和家。”滑县公安局副局长李华表示。